

汝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汝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4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6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模引导	10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空间策略	11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和谐共生的 国土空 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6
第三节 构建“一核四点一带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总体格局	17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8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20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22
第五章 严守耕地红线，保障高效现代的农业空间.....	25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25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格局	28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31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4

第六章 促进绿色转型，保护山河辉映的生态空间.....	37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37
第二节 加强河湖湿地空间保护	38
第三节 促进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39
第四节 水资源保障与优化利用	41
第五节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42
第六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43
第七章 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塑造集约宜居城镇空间...	46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格局	46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47
第三节 完善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	50
第八章 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创建汝州美丽家园.....	56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56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64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建设	66
第四节 高水平推进城市更新	69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72
第六节 构建智慧绿色的交通系统	73
第七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76
第八节 强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80
第九节 增强中心城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85
第十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93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95

第十二节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97
第九章 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富有特色的城乡风貌.....	101
第一节 完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01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04
第三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107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110
第一节 强化内外互联，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体系..	110
第二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113
第三节 建设节约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	120
第四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121
第五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123
第六节 建设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	124
第十一章 统筹多向联动，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126
第十二章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机制	
.....	12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8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12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31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132
第五节 推动近期建设	13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河南省与平顶山市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汝州”的总体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区域开放合作为突破，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汝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着力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汝瓷名都、山水绿城”提供空间保障和支撑。

第2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严守粮食、生态、资源环境等安全底线。

集约优先，科学发展。健全严格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国土空间协调发展。

开放创新，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河南省发展新格局，推动区域协作、相邻市县协调、城乡融合，实施新型城镇化

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以人为本，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增进民生福祉，改善居住环境，建设汝瓷名都、山水绿城。

优化配置，高效能治理。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以数字赋能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和全域网格化管理，推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升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汝州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县域
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县域范围为汝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煤山街道、风穴
街道、钟楼街道、洗耳河街道、汝南街道、紫云街道等 6 个
街道，寄料镇、温泉镇、临汝镇、小屯镇、杨楼镇、蟒川镇、
陵头镇、庙下镇、纸坊镇、米庙镇、大峪镇、夏店镇、焦村
镇等 13 个建制镇，王寨乡、骑岭乡等 2 个乡。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汝州主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科教园区，总面积 91.55 平方千米。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是汝州市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汝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及保护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本规划中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6条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1. 自然地理格局

汝州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低山丘陵区，南部系伏牛山余脉，北部为嵩箕山地，中部汝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地势由南北向中部倾斜，形成南北高、中间低、“两山夹一川”的河谷盆地。山地丘陵、平原分别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78.56%、21.44%。

2. 交通区位

汝州市地处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四市交界地带，在省会郑州市西南 124 千米，平顶山市西北 75 千米处，东与禹州市、郟县接壤，南与宝丰县、鲁山县毗邻，西与汝阳县、伊川县交界，北与登封市相连。辖区内道路纵横交织，焦柳铁路、207 国道纵贯南北，与陇海线、京广线连通；洛界公路、宁洛高速、二广高速、焦桐高速横穿，与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直接毗连，形成了便捷的交通网络。

3. 社会经济

2020 年汝州市常住人口 97.4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6.6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7.86%。汝州市地区生产

总值 485.50 亿元，汝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728.1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427.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647.7 元。

4. 资源禀赋

汝州市有大小河流 26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为 2.93 亿立方米。汝河为汝州市第一大河，境内长 44 千米，流域面积 1507 平方千米。汝州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76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 285 立方米。

汝州市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 46 种，已开发利用矿种 26 种，其中优势矿产资源为煤炭、铝土矿、地热和叶腊石等。汝州市原煤预测储量 35.5 亿吨，素有“百里煤海”之称。

汝州市植物主要有 9 科 17 属 18 种，地带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植被类型，以乔木为主。汝州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多为适应性强的广布种，特有种少，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2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8 种。

汝州市土地资源类型多样。2020 年耕地面积 65481.92 公顷，大多分布在中部平原，质量利用等以 6-9 等为主。林地 37436.66 公顷，集中分布在两山地区，质量等级以Ⅲ级、Ⅳ级为主，总体质量不高。建设用地 25759.92 公顷，其中城镇 3993.37 公顷、村庄 16279.17 公顷，各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15.50%、63.20%。陆地水域 3948.39 公顷，主要为河流水面。其他土地 4666.66 公顷，主要为田坎。

汝州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平顶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汝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2 处。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7条 市域主要问题

1. 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迅速、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

汝州市建设用地面积不断扩大，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偏低，主要表现在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不太合理，农村居民点用地数量偏大，布局分散，人均用地超标。

2. 城镇人口规模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低于规划预期目标值

汝州市的城乡体系正在按照 2015 版总规的规划结构和目标推进，城乡体系结构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各城镇有序发展。大部分乡（镇）的城镇人口规模远低于规划预期目标值，规划市域副中心温泉镇的常住人口规模也低于规划预期值。

近年来汝州市整体建设重心在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的人口聚集和基础设施建设速度较快，但缺乏人口持续增长的动力；乡（镇）地区的人口积聚程度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较为缓慢，人口呈净流出态势。

3. 耕地后备资源匮乏，耕地保护与发展间矛盾日益凸显

从地类构成看，耕地后备资源主要为其他草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经过多年的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中面积大、条件好、易开发的优质地块已所剩无几，现有耕地后备

资源大多位置偏僻、土地贫瘠、生态环境限制因素较多、开发条件较差，开垦投资大，即使开发成耕地，质量等级不高，难以实现“补优”的目标，又极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不能形成持久、稳定的生产能力。

第8条 中心城区主要问题

1. 发展不充分，人口外流情况显著

人口外流原因主要为大学生返乡就业率低、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受城市发展的限制，提供就业岗位少、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大学生毕业后前往经济发达地区就业、创业；随着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会进一步增多；同时汝州市本地提供就业岗位能力有限，在收入方面与郑州市、洛阳市、长三角中心城市有一定差距，人口外流驱动力持续增强。

2.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有待优化、细化

随着生活圈相关标准的实施，居民生活的便捷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在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的同时，主动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引领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全面发展，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活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有机生命体”。充分对接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的空间格局，提出城镇与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目标、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农贸市场、教育、医疗卫生等生活圈公用服务设施用地

不足，各级生活圈服务配套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优化。东部拓展区居住人口较少、人气不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备，尚未形成具有活力的城市生活气氛；商务、商业用地过剩造成较多土地、房屋闲置；城市内部公园绿地建设缓慢无法为其周边生活圈内居民提供日常休憩保障；城区南北主干道望嵩路、城垣路改道问题需进一步论证，并优化路网布局。

第9条 风险挑战

1. 绿色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汝州以传统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占比较高，能源消耗大，且以煤炭、铝石矿为主，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在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面临较大压力，必须加快发展模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的绿色转变。

“碳达峰、碳中和”对构建固碳增汇的保护格局、集约紧凑的绿色低碳开发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提出更高要求。

2. 资源开发引发新的环境问题

南部小屯镇、蟒川镇、寄料镇，北部陵头镇、夏店镇等资源开发区附近村庄，居住安全问题突出，国土空间的生态安全格局受到挑战，矿产资源的集中开发对地形地貌等造成破坏，导致土地资源损毁，诱发地质灾害，堆放的固体废渣也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矿产开采导致村庄建筑受损也较严重。

3. 南北山区仍然存在较大自然灾害风险

汝州市主要地质灾害的类型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及

地裂缝等，主要分布在南部低山丘陵地带的煤矿区及北部山区。大规模的采矿活动、城镇建设、交通和水利工程等人类活动的频繁进一步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需加强防范和治理。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模引导

第10条 总体定位

汝州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要求，落实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四城四区”和“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依托宁洛城镇发展轴，打造平顶山市市域西北部节点城市，重要工业基地，区域的旅游新高地，汝瓷文化名城。加快发展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碳氢新材料等产业，发掘地方特色产业潜力，建成平顶山市市域西北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加强与登封市旅游协调，促进旅游业提升发展；加强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11条 城市性质

汝瓷文化名城，山水宜居绿城，豫西南区域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汝瓷文化名城：充分继承和发扬汝瓷文化品牌，以汝瓷文化产业园为核心，打造以汝瓷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汝瓷文化名城。

山水宜居绿城：依托汝州市“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地理格局，充分利用北汝河、嵩河生态景观带建设的汝河湿地公

园、中央公园等大型绿地景观系统，打造望山见水生态宜居的绿色公园城市。

豫西南区域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汝州市丰富煤炭资源优势，推动能源化工传统优势产业链条延伸，大力发展尼龙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全力推进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积极融入中国（平顶山）尼龙城建设大盘子，打造中国尼龙城“第二战场”。加强与郑州市、平顶山市、洛阳市等区域的产业协同发展，承接郑州都市圈产业转移和服务配套，积极引入新技术，加大先进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建设豫西南区域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中心城区路网得到优化提升，城区与各镇区交通联系加强；以水为脉，四网合一（水网、生态网、交通网、产业网），生态入城，公园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汝瓷文化产业园建设大力加强，汝瓷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初步建成汝瓷文化名城，山水宜居绿城。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品质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和公共服

务质量明显改善。市域整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主动对接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市域西北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基本建成，实现由产业配套向产业协同发展的跨越；基本构建洛阳-汝州-平顶山区域城镇发展轴，城市转型发展和能级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豫西南区域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建成汝瓷文化名城，山水宜居绿城，体现传承、彰显现代，展现文化魅力，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城市，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城市家园。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 以廊道联通和系统治理为重点，筑强生态本底

严格保护市域山水本底，加大对生态重要及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力度。全面保护域内北汝河、洗耳河、蟒川河、燕子河、炉沟河、涧山口水库等河流水系、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以系统治理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2.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任，构建高效特色农业空间

结合汝州市自然地理格局，以北汝河河谷平原为地域特色，依托农业发展空间基础分析，优化农业整体格局，发展区域特色农业，推动平顶山市北部平原农业区高质量发展。

3. 以区域协调为核心，优化全域城镇空间布局

重点推进汝州融入郑州都市圈、洛阳市、平顶山市一体

化发展。交通先行，夯实区域协调一体化发展基础；产城互融，建成豫西南区域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共建，积极融入伏牛山区域生态保护格局；文化共享，衔接登封市，融入大嵩山文化旅游圈建设。

4. 以中国式现代化汝州场景为引领，夯实发展动能

坚持融入平顶山市，主动对接郑州市、洛阳市，承接郑州市、洛阳市的核心辐射功能，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以中国式现代化汝州场景创新开放模式，持续带动汝州产业体系转型升级，保障国土空间产业用地空间，夯实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稳固和提升平顶山市市域西北部节点城市和豫西南区域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地位和影响力。

5. 以文化彰显与宜居品质为核心，提升城市魅力

充分挖掘汝州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汝瓷文化、曲剧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高标准打造汝瓷文化产业园、温泉特色城镇、汝河湿地公园、中央公园等，保障国土空间用地发展，不断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使生态、文化、服务成为城市最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品牌。

第四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

第14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并分解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2035年，汝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472.16公顷（93.71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62472.16公顷（93.71万亩）；汝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58112.21公顷（87.17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8112.21公顷（87.17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需按有关规定实现“占补平衡”。

第1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划定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648.22公顷。主要包括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三个自然公园。

第1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汝州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560.9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18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第17条 明确其他控制线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洛宛古道文化线路。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汝州中心城区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1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 5 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 20 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在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将北汝河河道管理范围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兴建阻水建筑物。确因功能需要必须跨越河道或临水布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行洪论证，设计方案报水利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意后实施。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的河道上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水文分析，应以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线为依据。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规划将 2 处国家规划矿区、2 处能源资源基地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管控。国家规划矿区包括郑州煤炭矿区、宝丰关岭-鲁山韩梁铝土矿矿区，优先保障矿区内战略性矿产开发，提高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能源资源基地包括登封市大冶-禹州市浅井铝土矿基地、河南省煤炭基地，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察、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8条 落实市域主体功能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汝州市为省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加强与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区域协同发展，体现人口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方向，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19条 落实和细化乡（镇）主体功能

落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细化至乡（镇）单元的主体功能定位，确定煤山街道、风穴街道、钟楼街道、洗耳河街道、汝南街道、紫云街道、小屯镇、米庙镇、骑岭乡、临汝镇、温泉镇、庙下镇、杨楼镇、王寨乡等为城市化地区；焦村镇、纸坊镇、蟒川镇、陵头镇、夏店镇等为农产品主产区；寄料镇、大峪镇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三大主体功能区实施差异化管控，统筹构建功能互补的主体功能区格局。

乡（镇）叠加功能分区：将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乡（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临汝镇、蟒川镇、陵头镇、庙下镇、夏店镇等乡（镇）；将历史文化资源空间集中分布的乡（镇）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包括煤山街道、风穴街道、钟楼街道、洗耳河街道、紫云街道、纸坊镇、骑岭乡等乡（镇）。

第三节 构建“一核四点一带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0条 发挥“一核”辐射引领作用

汝州市中心城区是市域发展核心，承担市域核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政治文化和经济产业地位，依托完善的设施服务配套和高品质城市建设，辐射引领汝州市发展。

第21条 实施“四点”特色带动

温泉镇、临汝镇、寄料镇、小屯镇是市域四个重点镇，实施以重点镇为依托，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村庄，实现重点镇的特色带动效益。

第22条 提升“一带”生态景观

加强北汝河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其生态景观效果，形成贯穿市域中部的重要生态景观带。

第23条 突出“三区”特色差异发展

依托汝州市域“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地理格局，形成三大经济板块分区。中部汝河经济集中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小屯镇、纸坊镇、王寨乡、杨楼镇、庙下镇、夏店镇、温泉镇、临汝镇、骑岭乡等北汝河沿线乡（镇），积极融入平顶山市宁洛发展轴，带动汝州市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构建平顶山市西北部节点城市；北部人文休闲旅游区，包括大峪镇、焦村镇、米庙镇、陵头镇等乡（镇），积极融入大嵩山区域文化旅游功能，打造区域文化旅游节点；南部山林生态旅游区，包括寄料镇、蟒川镇等乡（镇），融入伏牛山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功能，构建伏牛山区域生态保护区。以区域联合发展为依托，突出三大经济板块分区的特色差异化发展。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4条 划定生态保护区，保证生态安全底线

划定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箕山、外方山、北汝河两

岸地区。

生态保护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严格生态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5条 划定生态控制区，维护生态空间质量

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于箕山、外方山生态保育区及重要河湖生态空间。

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26条 划定农田保护区，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给

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于中部平原地区，是汝州市永久基本农田需严格保护的地区。

农田保护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27条 划定城镇发展区，促进城镇节约集约高品质发展

划定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适宜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内，落实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建设管理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28条 划定乡村发展区，实现乡村振兴

划定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农民集中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进行相应补偿。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29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

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可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等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合理安排绿化，推进以村庄空闲地为主的防护林建设。2035年汝州市耕地面积不低于62472.16公顷，园地面积略低于现状，林地面积略高于现状。

第30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2035年汝州市城镇建设用地、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不超过7561公顷、14967公顷、4400公顷、2879公顷。城镇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较现状增加分别不超过3667公顷、1613公顷、180公顷，村庄用地减少面积不少于1312公顷。增加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新增机场、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等；减少的村庄用地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第31条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北汝河两侧湿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保持北汝河、洗耳河、蟒川河、牛涧河等重要河流水系面积稳定。逐步对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改造治理利用，宜林则林、宜农则农。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32条 总量严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至2035年，汝州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98.07平方千米。

第33条 加快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利用活动。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75.61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降低至105平方米。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汝州市批而未用土地301.32公顷(4519.8亩)，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汝州市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重点推进中心城区低效产业用地、低效商业用地、旧城用地、旧村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利用。规划期内可盘活584.51公顷，促进高质量发展。其中老旧小区更新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

盘活方式；城中村更新改造以促进城乡建设协调发展，优化城市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综合整治的盘活利用方式；旧工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推进产业“退二进三”及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采取综合整治、保留完善等多种方式，通过项目带动加快转型更新，盘活现有低效工业用地；低效产业园区盘活以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建立产业园区规划使用性质正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

第34条 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可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除乡政府所在村、个别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和发展需求较大村庄经评估确需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外，其他村庄原则上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

第35条 推动绿色发展方式，提升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效益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配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强化工业用地收储、标准化

厂房建设，形成以开发区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为引领的高能级产业载体体系；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鼓励基础设施用地高效复合利用，合理利用空间资源，减少对土地资源的浪费。推动用地计划指标与现状土地绩效水平挂钩，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建立奖惩机制。至 203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 45%。

第五章 严守耕地红线，保障高效现代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36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带坐标落实到各乡（镇）。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各种工程和生物技术措施，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契机，优化用地布局结构，使耕地更加集中连片，促进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

第37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下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坚持“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的原则，立足县域内自行挖潜补充为主完成耕地补充任务，确因后备资源匮乏需要在省域

内进行调剂补充的，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

将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2706 公顷，主要分布在寄料镇、杨楼镇、蟒川镇和小屯镇等乡（镇）。

第38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化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综合考虑地形坡度、光热水土条件、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情况、现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和市场经济状况、农民意愿、经济成本等因素，优先将不再使用的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至 2035 年整治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补充耕地的潜力为 63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小屯镇、温泉镇和庙下镇等乡（镇）。

第39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贯彻国家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

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现状耕地的应按要求实现占补平衡，确保规划期末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

第40条 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重点查清市域内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分布与数量，明确各乡（镇）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的时序，至 2035 年汝州市耕地恢复潜力 5535 公顷，主要分布在焦村镇、米庙镇和寄料镇等乡（镇）。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41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汝州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开展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质行动，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定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以上；到 2035 年，力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小屯镇、庙下镇等乡（镇）。

第42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优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新增的优质耕地及其他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581.12 公顷，主要分布在蟒川镇、纸坊镇等乡（镇）。

第43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到 2035 年，汝州市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格局

第44条 构建“一中枢四板块”农业空间结构

基于汝州市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机遇，结合城市发展目标，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形成“一中枢，四板块”的农业空间布局。

1. 一中枢

汝州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枢，主要包括高端农产品研发中心、农产品品牌推广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心、现

代农业品牌会展中心、农民培育中心等，是汝州市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服务中枢。

2. 四板块

经济林木、特色种植板块：北部板块包括大峪镇、陵头镇、夏店镇；南部板块包括寄料镇、蟒川镇、小屯镇。北部板块和南部板块主要种植经济林木、烟叶等特色作物。

生态原粮、高效农业板块：东部板块包括纸坊镇、米庙镇、焦村镇；西部板块包括临汝镇、温泉镇、杨楼镇、庙下镇、骑岭乡、王寨乡。东部板块和西部板块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

第45条 提升重点农业空间

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以农田水利建设为抓手，保障灌溉用水，不断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42 万亩以上，年产量稳定在 46 万吨以上。到 2035 年，汝州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结构更加优化，农业特色更加明显，农业产品更加优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体系全面升级。

合理调整畜牧养殖用地空间。积极培育现代畜牧业，落实扩大生猪产能要求，建设畜牧养殖强县，重点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建设标准化畜产品生产基地。持续推进农牧企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生猪产能恢复与高质量发展。规模养殖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畜牧

业产业链条完善、结构优化、品牌优势突出。汝州市畜牧业养殖基地主要分布在小屯镇、王寨乡、蟒川镇等乡（镇），到 2025 年实现生猪年出栏 700 万头，到 2035 年畜牧业空间布局、生产结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第46条 优化升级农业主导产业

以富硒作物、优质小麦、生猪养殖、食用菌、蔬菜、甘薯、桑蚕、花椒八大特色农业为主导产业，形成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高质量特色农业。

富硒产业：利用小屯镇、温泉镇等乡（镇）的土壤富硒优势，构建 4 个“富硒+”全产业链，叫响“中国硒海”地域名片。

优质小麦产业：持续扩大优质小麦种植规模，丰富小麦产品品种，开展标准化生产。

生猪养殖产业：立足生猪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加快推进生猪产能恢复与高质量发展。

食用菌产业：依托温泉镇朱寨、小屯镇范湾等大型种植基地，建设自动烘干和精包装等设施设备，推动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

蔬菜产业：立足纸坊镇蔬菜产业发展优势，辐射周边乡（镇）发展高效蔬菜种植产业；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增加蔬菜品种，提升蔬菜品质，提高蔬菜产业综合效益。

甘薯产业：依托甘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园

区内甘薯种植水平，发展脱毒育苗产业，持续扩大甘薯种植面积，夯实甘薯产业基础。

桑蚕产业：挖掘焦村镇、纸坊镇等乡（镇）植桑养蚕传统优势，大力发展桑蚕种植。

花椒产业：依托大峪镇、寄料镇标准化花椒基地，带动提升蟒川镇、陵头镇、焦村镇等自然条件优势区发展花椒产业。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47条 统筹村庄分类优化乡村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交通区位等因素，确定“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拆迁撤并”五类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集聚提升类村庄 61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 118 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51 个。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注

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搬迁撤并类村庄 6 个。引导村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镇等适宜区域集中，促进就地就近安居和就业。优先推动南北两山生态保护区内村庄搬迁，保障村民生活生产安全。

整治改善类村庄 223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48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集聚提升类村庄、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加强村庄河塘沟渠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第49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

范围为基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利用道路、河流、田坎等明显的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等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

强化乡村建设管控引导。乡村建设应按照市县规划传导内容，科学预测村庄人口发展趋势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框定总量、严控增量、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用地。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牧野特色”的标准，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

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乡村地区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村庄范围内相对集中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优先用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村庄范围内现状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农产品初加工、观光旅游必须的配套等列入建设清单，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产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总结推广农村五项改革试点经验，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适合农村产业发展需要的供地方式。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50条 整治目标

以提升汝州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汝州市国土空间利用格局，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重点加强汝

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推进农用地整治，适度开展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稳妥有序开展农村建设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内补充耕地不低于 2706 公顷，新建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31 万亩。

第51条 明确整治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水、田、路、渠、林等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机耕路、培肥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配套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大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技术推广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依据汝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划分小屯镇、庙下镇、纸坊镇 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到 2035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约 31 万亩，力争将所有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成为高标准农田。

推进农用地整治。以提高汝州市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为目标，以中低产田提质改造，低效园地、林地及坑塘整治为重点，综合整治农用地中的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沟渠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进行结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结合汝州市自然资源分布特征，划分寄料镇、杨楼镇、小屯镇 3 个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到 2035 年，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 4 个，补充耕地不低于 280 公顷。

稳妥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要，保障汝州市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为目标，结合汝州市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在寄料镇、杨楼镇和小屯镇的 6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实施 6 个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到 2035 年，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293 公顷。

适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相统一为目标，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在查清以宜耕其他草地为主的耕地后备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状况的基础上，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在蟒川镇、大峪镇和陵头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21 个。到 2035 年，通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2133 公顷。

第六章 促进绿色转型，保护山河辉映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52条 构建“两屏一带、八廊多心”的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两屏一带、八廊多心”的生态空间格局。两屏，即北部箕山和南部外方山生态屏障，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一带，即北汝河生态保护带，以北汝河为主体，打造防洪安全保障、生态保护、湿地景观塑造于一体的生态保护带；八廊，依托洗耳河、燕子河、蟒川河、炉沟河、黄涧河、荆河、庙下河、朝川河八条主要水系，贯通南北生态屏障，串联各类生态节点，形成生态廊道；多心，结合自然公园、主要水库等生态极重要地区，形成多处生态绿心。

第53条 全面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汝州市自然公园共 3 处，包含：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5675.62 公顷；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3446.04 公顷；河南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7515.36 公顷。

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加强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维护湿地水环境质量，防止湿地生物多样性衰退；加强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保育森林

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防止过度旅游开发破坏生态环境，保证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省级自然公园保护。加强河南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景观保护，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剖面 and 构造形迹、古生物化石遗迹，禁止在地质公园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确保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第二节 加强河湖湿地空间保护

第54条 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

优化河湖岸线结构。统筹配置北汝河、荆河、蟒川河、炉沟河、燕子河、玉女河、洗耳河等重要河流的岸线资源。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

严格分区管控。将河湖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岸线保护区内为河湖禁止开发区域，禁止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除用于岸线保护及其相关保护的建设项目）；岸线保留区对于在已划定为岸线保留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的项目，一律实施清退，对于其他对防洪、供水安全影响较大，不符合岸线保留区对象管控要求的项目，针对具体项目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并有计划的实施整改或清退；岸线控制区内河湖可以进行开发利用，但

应首先保证开发利用不对河湖的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开发利用区内河湖进行开发利用虽对河湖影响较小，但仍应保证开发利用不对河湖的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第55条 加强河湖湿地空间保护

加强湿地保护。建立和完善以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突出对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的重点保护，推进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恢复区、保育区的建设。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功能的不利影响。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强河湖空间保护。全面践行让河湖休养生息的治水理念，突出重点河湖空间保护。加强马庙水库、安沟水库、涧山口水库等重点湖库空间保护；加强北汝河、燕子河、蟒川河、洗耳河、荆河等河流空间保护，避免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保护天然雨洪调蓄行泄空间；加强河道防洪能力建设，推进北汝河、黄涧河、洗耳河治理工程，实施山洪沟防洪治理，重点推进荆河、蟒川河、炉沟河、燕子河、玉女河、洗耳河等河流山洪沟治理。

第三节 促进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56条 构建林地保护新格局

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

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以宜林荒山荒地、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开展山地绿化，重点推进大峪镇、寄料镇、蟒川镇、小屯镇低质低效林提质改造。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开展城市绿化，重点推进汝南街道、钟楼街道城市片林建设，促进森林进城，营造宜居城市环境。

第57条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

在持续推进造林绿化的基础上，科学优化树种、林种结构，新造林地应优先营造混交林，对现有人工纯林逐渐采取森林抚育措施调整树种结构，退化林修复采取补植改造、树种替换等方式修复为混交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为目标，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汝州市国家储备林、河南汝州汝河湿地公园森林大道、黄涧河（纸坊段）综合整治及生态绿化等项目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至2035年，汝州市森林覆盖率达到9.87%。

第58条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转为其他非林业用途的用地，执行林地“占一补一”，落实“先补后占”管理机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因地制宜扩展经济林面积，扩大经济林加工规模。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

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给予合理适度的用地保障，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四节 水资源保障与优化利用

第59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保护地下水，积极利用外调水。通过南水北调配水、前坪水库配水、陆浑水库配水、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管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8 个，包括临汝镇地下水井群、杨楼镇地下水井群、纸坊镇地下水井群、蟒川镇地下水井、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寄料镇西安沟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2 个，分别为西安沟水库的全部汇水区域和邢村水厂一级保护区外围区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对排污口设置、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的有关规定、防止地下水污染和防止地表水污染的有关规定。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所有排污口。

扎实推进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实施涧山口水库扩容，新建严和店水库和张湾水库；加快推

进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建设，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快推进前坪水库灌区工程建设，实施老旧灌区修复工程，对滕口水库灌区、丰收渠灌区、涧山口水库灌区、安沟水库灌区、马庙水库灌区、青年渠灌区、幸福渠灌区等进行修复和节水改造，保障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第60条 优化用水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用水结构指标，到 2025 年，汝州市总需水量 18644 万立方米/年；到 2035 年，汝州市总需水量 25054 万立方米/年。需水结构方面，高质量保障城镇生活用水，城镇生活需水量和工业需水量 12889 万立方米/年；强化河湖生态用水保障，增加生态环境用水，生态需水量 2462 万立方米/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农业需水量 9703 万立方米/年。在汝州市多年平均用水量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地表水和地下水保护使用，结合正在实施、拟实施的供水工程，全市可供水量 25054 万立方米/年，供水结构方面，地表水 4261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 5509 万立方米/年，外调水 12828 万立方米/年，其他水源 2456 万立方米/年。

第五节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61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布局

规划设置勘察区块 8 处。石英岩、水泥配料用砂矿、陶瓷土、矿泉水、水泥用灰岩、地热各 1 处，铝土矿 2 处。设置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块 3 处、铝土矿规划开采区块 1 处。

划定重点开采区 3 处。焦村重点开采区，主要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石英岩；小屯重点开采区，主要矿种为煤、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和陶瓷土；临汝镇-温泉镇地热资源重点保护与开发区，主要矿种为地热。

第62条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汝州市城镇开发边界与 7 个国家矿产地、3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3 个采矿权和 4 个探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稳步提高煤炭产量，根据煤炭需求、现有煤矿储量和生产能力等，统筹开采规模和时序。同时，大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推动现有选煤设施升级改造，实现煤炭深度提质。合理确定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的开发规模与时序，整合或关闭破坏环境、浪费资源的小型矿山，走集中开采、规模化经营的发展道路，实行有序、合理、科学开发。调整矿产资源勘察开发方向，加强清洁能源调查，鼓励勘察开采地热矿产。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开发方式由粗放明显向集约转变，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第六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第63条 林业生态建设

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临汝镇崆峒山等 18 处镇郊森林公园建设，着力提升汝州市森林质量与综合效益；重点

实施生态廊道、森林公园等沿线视野范围内、人文自然景观及水库周围、村庄周边的宜林荒山荒地开展规模绿化。

第64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从严打击各种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候鸟越冬地、野生植物原生地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加强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65条 水土流失治理与土壤污染防治

修建水平梯田、排水沟、蓄水池、谷坊、生产道路、塘堰等工程措施，重点实施汝州市南山和北山水土保持工程，寄料镇、蟒川镇小流域治理工程。到2025年，汝州市水土保持率达到76.73%；到2035年，水土保持率85.62%。实施汝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不断恢复原有生态功能；加强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面源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威胁。

第66条 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统筹运用控源截污、环境整治、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实施汝河25.5千米深度治理工程；大力推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优先实施污染源头治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重点推进洗耳河、蟒川河、牛涧河等中小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汝州市区水系连通工程，构建河畅

水清、岸洁景美、人水和谐的城市河网水系。

第67条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原则，重点实施汝州市“三区两线（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和其他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产性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实现汝州市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保护。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在汝州市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矿山分布相对集中的山区，规划期内建设7座绿色矿山，同时建成一批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领矿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章 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塑造集约宜居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格局

第68条 构建“一核四心、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结构

市域形成汝州中心城区为市域发展核心，温泉镇、临汝镇、寄料镇、小屯镇四个重点镇为市域副中心，一般乡（镇）为多个支撑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第69条 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体系

一级：汝州市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 60 万人；

二级：重点镇为温泉镇、临汝镇、寄料镇、小屯镇，城镇人口规模 1-3 万人；

三级：一般乡（镇）包括杨楼镇、蟒川镇、陵头镇、庙下镇、纸坊镇、米庙镇、大峪镇、夏店镇、焦村镇、王寨乡、骑岭乡，城镇人口规模 0.1-2 万人。

第70条 战略留白，预控应对未来多情景的弹性空间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对未来由于交通区位、区域性重大功能选址等发生改变而导致转型利用可能性较大的机遇地区，以及为预控城市重大事件，承担城市级重要经济、体育、文化旅游等功能的用地选址地区，作为城市未来应对多情景发展可能性的战略留白空间。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东侧，预

留 2 处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9.97 公顷。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71条 构建“2+2+2”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对接平顶山“一带两廊”的制造业发展格局，育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主导产业，升级煤炭焦化、绿色建材两大传统支柱产业，培育现代陶瓷、机绣纺织两大特色产业，加快构建“2+2+2”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72条 强化创新驱动，引导产业发展升级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标准与知识产权建设等方面着手，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科教园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加强与河南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重大企业等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开放式综合创新平台。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从汝州制造业价值链的视角出发，系统优化人、设备、管理等要素，强化 5G、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全过程和各环节的应用和渗透，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第73条 有序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明确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大三产”，坚持生态为本，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做“精”农业、做“强”加工业、做“特”第三产业，推动农工、农

旅、农商和种养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坚持富民为纲，创新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公司（新型主体）+基地+农户”的产业化运作模式，实现“农企对接”、“农商对接”、“农网对接”、“农旅对接”，通过建立各种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创收致富。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通过政府招商、企业招商等形式，广开投资渠道，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投资经营，推进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温泉文旅综合体、汝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74条 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打造豫西南区域物流枢纽，完善物流基础设施，重点围绕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物流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围绕中心城区居民需求，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保税物流、快递物流，建设汝东片区商贸市场物流园。依托国道、省道等交通优势，在汝州中心城区西部，结合汝州站的铁路编组站与铁路货场，整合铁路物流与周边物流园区的公路物流功能，打造公铁联运的汝州站物流园区。

积极构建新消费体系。通过数字化、网络化等方式对传统商贸的主流业态、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人、货、场”重构及创新升级。结合新消费体系建设，优化商贸服务业和商业网点设施布局，提档升级现有商业街区，打造集购物、

休闲、娱乐、餐饮于一体的商业中心街区。大力挖掘、推广、引进一批新消费龙头企业，发展体验消费、文旅消费、夜间消费等，提供更丰富的消费模式、场景。推动消费与旅游、节庆等深度融合，打造丰富的个性化内容。

推动职业教育向纵深发展。推动汝州市护士、幼师等职业教育深化发展。支持汝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开展产教城融合发展行动，促进学校专业设置与汝州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需求有效对接。

第75条 重点发展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至边界：划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1981.34 公顷，东至国道 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蟒公路、南至蟒川河北岸。

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规划重点加强对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引导，明确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纺织等三大主导产业和碳氢新材料支柱产业，将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空间布局引导：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形成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机绣产业园、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功能园区。

第76条 有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提升产业用地绩效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现

代产业体系尤其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创新集中连片储备用地制度，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加快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治。保证开发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总量。

加强产业用地绩效评估。建立“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机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保障能力。通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环境标准等其他控制性指标控制准入。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

保障城乡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市域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城乡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促进市域城乡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三节 完善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

第77条 构建多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的原则，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生活圈体系。构建城市级生活圈、重点镇生活圈、一般乡（镇）生活圈、村级生活圈四级体系，完善行政管理、教育文体、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均衡配套，不断提高民生保

障水平。

城市级生活圈：以汝州中心城区为中心，配置城市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面向和服务汝州市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

乡（镇）级生活圈：乡（镇）级生活圈分为重点镇生活圈和一般乡（镇）生活圈。重点镇生活圈，以重点镇为中心，可配置高中、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社会福利院等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乡镇共享共建，提升区域整体公共服务的水平。一般乡（镇）生活圈，以一般乡（镇）为中心，可配置初中、全民健身场所、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等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类公共服务设施，辐射服务乡（镇）域，提升区域整体公共服务的水平。

村级生活圈：以中心村为单元，辐射周边基层村，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且相邻村庄之间的服务要素采取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满足人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配置如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村务室、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小学、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等服务要素。

第78条 教育设施规划

按照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

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

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规范优质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公办幼儿园。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严格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至 203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6 个，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承接婴幼儿托育功能。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积极推进城区和乡（镇）学校建设，各乡（镇）原则上不再新增高中学校，市域高中学校集中在中心城区统一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推进全民阅读，支持实体书店发展，试点推广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项目，营造书香浓厚氛围。

第79条 文化设施规划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建设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城镇社区文化设施体系；加强中心城区、镇、乡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市域等级分明的文化网。中心城区按照城市级和社区级（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两级进行文化设施的建设，完善城市级文化中心；重点镇和一般乡（镇）应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站。

第80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强化汝州市中心城区的医疗中心地位，建设服务汝州市、辐射周边的综合型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和疗养院等；按要求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原则上中医院床位数量不少于 1000 张，妇幼保健院床位数量不少于 500 张。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0 张。

每个乡（镇）建设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区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

第81条 体育设施规划

汝州中心城区按照城市级和社区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两个层次规划新建一批体育场馆和健身广场;每个乡(镇)生活圈建设一处全民健身场所。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中央公园、汝河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第82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构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至2035年,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0.2平方米/人。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完善县(市)级福利机构体系,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理念,实现由传统收养到主动救助、由服务机构儿童到服务社会儿童的转型,全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汝州市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孤残儿童社会福利院合建,形成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

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

中心城区建设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社会救助站等社会福利设施。

乡（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各乡（镇）各配置一所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9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200 平方米，每所最小床位数为 30 床。

村庄级社会福利设施，行政村各设置一所托老所，用地面积不下于 200 平方米。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至 2035 年，市域至少建成 1 个城市性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 100 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 50 亩；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镇）两级全覆盖。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规划期内，市域规划新建汝州殡仪殡葬服务中心，含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陵头镇段子铺村，用地规模 12.39 公顷，其中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 6.87 公顷。

第八章 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创建汝州美丽家园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第83条 中心城区范围

汝州中心城区包括汝州主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科教园区，总面积 9154.96 公顷，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915.06 公顷。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汝州主城区位于北汝河北侧，北至梦想大道北侧规划道路、东至汝州客运站东侧规划路－龙山大道东规划路、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双拥路－规划西环路，总面积 4800.34 公顷，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641.70 公顷。

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汝河南侧，北至滨河南路、东至 G207、南至蟒川河北岸、西至临蟒公路，总面积 4117.25 公顷，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60.78 公顷。

科教园区位于中心城区北部，北至春风路－杏坛大街、东至学苑东路、南至 G207、西至规划路－春风路－学苑西路，面积 237.37 公顷，内含城镇开发边界 212.58 公顷。

第84条 “主城引领，外围提质”，明确汝州中心城区发展路径

基于汝州市中心城区“一城三区”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

统筹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明确发展路径。

1. 主城引领：增存并重，提升能级

汝州主城区承担城市级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多样化生活服务等功能；增量用地重点保障城市核心功能提升，优先支撑汝东片区发展，加强推动存量挖掘。

2. 外围提质：存量为主，强化特色

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产业功能支撑，增量用地和存量用地，优先保障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发展；科教园区强化对中心城区科教功能的支撑，有限增量主要支持补充教育资源短板、保障汝州市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提升。

第85条 构建“一核两心，三廊三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汝州主城区汝东片区城市服务主核，主要承担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商务金融等城市级综合服务功能，是汝州中心城区城市品质和特色形象展示区。

两心：汝州主城区西部老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综合服务中心两个片区级城市服务中心。其中汝州主城区西部老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商业服务配套、文化体育和教育医疗等功能为主，重点改善老城区生活服务配套，塑造老城特色城市形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综合服务中心以汝瓷文化产业园及其周边商业商务、文化创意服务配套为核心，强化汝瓷文化活态传承，加快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三廊：沿北汝河、洗耳河、中央公园的三条生态景观廊

道，是中心城区重要的绿地景观廊道系统。

三区：中心城区三大功能片区，即汝州主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科教园区。其中汝州主城区主要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务金融和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的综合生活片区；南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以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碳氢新材料为主的产业功能片区；北部科教园区，主要以职业教育、高中教育、科教研发和配套居住为主的科教园区。

第86条 加强中心城区功能引导，构建科学有序城区空间

汝州主城区：包括西部老城片区和东部汝东片区两部分。

老城片区北至梦想大道北侧，东至城垣路-宏翔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焦柳铁路，主要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配套和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是汝州中心城区生活居住的重要承载空间。老城片区加强老城城市更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环境品质提升，打造生态宜居的生活性综合片区。

汝东片区北至梦想大道北侧，东至汝州客运站东侧规划路—龙山大道东规划路，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城垣路-宏翔大道，主要以市民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务金融和品质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是汝州中心城区生活居住的主要承载空间。汝东片区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环境品质提升，打造生态宜居的生活性综合片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汝河以南，北至滨河南路，东

至国道 207，南至蟒川河北岸，西至临蟒公路，主要以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为主导产业，碳氢新材料为支柱产业的功能片区，规划进一步加强产业用地的规划布局，加强以汝瓷文化产业园为核心的商业办公、文化创意等产业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强道路系统的绿化防护、碳氢新材料产业园的安全防护和街头公园绿地建设，提升经开区环境品质。

科教园区：位于汝州主城区北部，风穴寺风景区西侧，范围南至 G207、东至学苑东路、北至春风路－杏坛大街、西至规划路－春风路－学苑西路，主要以职业教育、高中教育、科教研发和配套居住为主，规划加强教育用地布局和相关设施配套，加强绿化景观系统建设，打造高品质教育园区。

第87条 加强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等主导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为现状及规划新建的城市居住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引导人口、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向公共交通枢纽、站点集聚。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强化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划分居住生活区面积 20.42

平方千米。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为汝东片区的商务中心区、商业市场区和中央公园两侧商业配套区；老城区商业服务中心、北汝河北岸商业区；经开区北部北汝河南岸滨河商业休闲区、南部以汝瓷文化产业园为核心的商业商务配套服务区。大力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培训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类型，引导土地混合利用，提供居住生活服务配套，提升商业区、办公区公共空间环境艺术品质，垂直复合开发，塑造低碳、智慧示范区。划分商业商务区面积约为 5.58 平方千米。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城市、社区级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主要为汝东片区广成路北部，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西侧的文化体育、行政办公中心区域和北部科教园区，以及社区级公共服务配套中心。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强化文化、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功能的合理配置，建立创新服务平台，植入公共空间，垂直复合开发，提升公共活动中心空间覆盖。划分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8.54 平方千米。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可以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主要布局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划分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18.68 平方千米。

绿地休闲区：以北汝河、洗耳河、嵩河两侧滨水绿地以及城区绿廊、公园等开敞空间为主，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划分绿地休闲区面积 5.65 平方千米。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等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为主，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贸产业发展，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鼓励不同功能空间和用地在水平和垂直空间上的混合式开发，划分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0.15 平方千米。

战略预留区：为应对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为城市功能控制留白区域，规划在汝东片区的开发边界东侧独立空间规划战略预留区，面积约 0.13 平方千米（含道路）。综合考虑现状条件与发展潜力与周边规划用地功能的兼容性，对战略预留区实行引导功能和约束功能双重管控。战略预留区主要为商业商务、公共服务设施预留，根据发展需求弹性调配主导功能。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为洗耳河北部、鸿雁渠和蟒川河区域，划分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0.24 平方千米。

农田保护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围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主城区

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周边区域，划分农田保护区面积约 8.60 平方千米。

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主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周边区域，划分乡村发展区面积约 23.54 平方千米，其中村庄建设区 10.77 平方千米，一般农业区 7.77 平方千米，林业发展区 5.00 平方千米。

第88条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汝州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9154.96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6066.6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内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986.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831.79 公顷。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1.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供给优先向汝东片区倾斜。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1390.8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22.93%。

结合生活圈配置要求，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中心城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48.8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9.05%。

2. 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向经济技术开发区倾斜。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推进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的转型升级，支持土地多功能复合利用。

中心城区规划工矿用地 1632.4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26.91%；规划仓储用地 6.8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0.11%。

3.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配套建设公共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结合北汝河、洗耳河、中央公园、幸福渠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与休闲游憩场所。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47.4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3.97%。

4. 合理控制其他用地比例，优化用地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47.7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7.38%；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112.6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8.34%；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6.4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0.77%。

5. 科学规划留白用地，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

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留白用地，汝东片区留白用地主要为商业商务、综合服务预留。

中心城区规划留白用地 9.9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
用地比例约 0.16%。

第89条 保障工业用地红线

保障工业用地红线，提升地均绩效。优先保障碳氢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等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针对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鼓励现有的工业用地转型为新型产业用地。规划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红线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保持在 25%以上，主要分布在南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护和盘活经济技术开发区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科学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低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60%。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90条 建立“三廊多轴多节点”蓝绿空间体系

三廊：为沿北汝河、洗耳河、汝州中央公园的三条生态景观廊道；

多轴：为沿梦想大道、朝阳路、广成路、南关街－建材路、建设路、滨河路、宏翔大道、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龙山大道、望嵩路等城市道路两侧形成的多条绿化景观轴线；

多节点：为城区内部点状分布的多个城市级、社区级公园绿地景观节点。

第91条 建设完善的公园绿地体系

完善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公园体系，营造绿化覆盖率高、绿地服务体系均衡，有归属感的公共交往空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达到 847.4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610.0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17 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

建设 7 处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1000-2000 米，设置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开展各类户外活动。

建设 6 处专类公园，具有特定主题内容，设置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

结合 15 分钟、10 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公园，建设 22 处社区公园，设置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完善洗耳河等水系两侧、主要城市道路两侧的带状游园建设，宽度大于 15 米，设置一定游憩设施。结合城市更新，以“见缝插针”的方式增加小游园，做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第92条 高标准推进城市防护绿地建设

中心城区范围内，防护绿地主要布局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城区段、高压走廊等线性基础设施两侧，具有邻避效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和工业园区与生活功能区之间。高压电力廊道、危险品储存使用的仓储和工业用地、污水处理厂等邻避效应设施由详细规划根据设施用地、相关规范要

求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防护绿地具体宽度。

第93条 加强通风廊道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两级通风廊道，依托北汝河、汝州中央公园形成一级通风廊道，引入城市主导风向，促进城市空气流通。依托洗耳河、高速公路、铁路，以及宏翔大道、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望嵩路、梦想大道、朝阳东路、广成路、建设路等城市主干道，形成多条二级通风廊道。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应对建筑高度、建筑面宽、布局形式、地块绿地率和绿化类型等予以控制，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改善组团微气候，提高城市宜居性。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建设

第94条 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圈布局

1. 优化生活圈布局

全面贯彻社区生活圈理念，构建两级生活圈体系：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10分钟社区生活圈，100%覆盖中心城区生活区范围。

2. 完善居住社区公共服务

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司法所、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相互结合布置）、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体育场地、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中学等。

10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部

分结合公共绿地设置)等。

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幼儿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集合公共绿地、社区服务站设置)、社区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站、社区食堂、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相互结合设置)等。

3. 明确重点设施建设标准

文化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5-10万人配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鼓励社区根据人口特征和区位属性,以公共交通为支撑,差异化配置社区文化设施,加强配置社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教育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0.5-1万人配置1所幼儿园,每1.5-2.5万人配置1所小学,每5-10万人配置1所初中,已建成社区鼓励通过存量用地改造更新完善学校配置。

体育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配置社区级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8-12万人配置1处中型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5-8万人配置1处小型市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以社区服务圈为单位,每个社区服务圈至少布局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老年医疗护理和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养老服务设施以街道为单位,每个街道至少配置1处综

合养老服务中心，同时，以社区服务圈为单元，加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设施建设。

第95条 优化中心城区居住空间布局

1.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390.81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3 平方米。

2. 有效推进职住平衡

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与居住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依托产业完善居住功能；居住模块逐步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第96条 加强中心城区住房保障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以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为导向，结合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它用地需求，优化住房供应结构，达到住房的增量与存量和住房保障与住房消费的均衡。提升公共租赁住房运行效能和保障能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提高人才住房供给，完善分层分类人才认定和住房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更加有序、有效的保障性住房供应关系。

保障性住房应靠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布局，并与城市新区建设、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

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汝州市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拟订方案后报汝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保障性住房相关用地指标及政策，根据各级政府公布的最新实施意见或通知动态调整更新。

第四节 高水平推进城市更新

第97条 制定城市更新策略

推进中心城区范围内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的更新改造，通过城市更新提升中心城区居住环境质量，带动产业结构和服务功能升级，增强城市韧性和城市安全。推进已批未建用地和其它限制土地处置与开发，建立限制土地动态管理机制。

第98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地区

按照刚性与弹性相结合、保护和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划定老城区、城中村、旧工业区三类城市更新地区。

老城区主要为主城区西侧，建设中路－宏翔大道－梦想大道－焦柳铁路围合的区域。加强街区整体提升改造，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对老旧小区采用综合整治型、局部拆除型等多种更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城中村主要为老城区内部及周边、汝东片区北部及西部、经开区工业用地内部围合的现状村庄。坚持“留改拆并举”

的原则，稳步实施更新改造。优先推进位于重点地区周边的城中村全面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社区功能。

旧工业区主要指老城区内部零星工业用地、西南侧工业用地、北部工业用地和汝东片区中部工业用地，推进功能置换，提高开发强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99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以城市功能分区和生活圈建设为基础，以城市道路、水系为主要边界，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地区的空间分布和现状特征，中心城区划定7个城市重点更新单元。

老城核心区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南关街，东至将台街-赏门堂街，北至丹阳中路，西至洗耳中路，面积约71.62公顷。有序更新城中村，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强化城市活力；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强历史文化塑造，推进主要街道景观整治，强化城区文化标识，彰显人文底蕴，提升城市魅力。

老城中部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丹阳中路，东至建兴街-营房街，北至朝阳中路，西至洗耳中路，面积约140.05公顷。有序更新城中村，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强化城市活力；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见缝插针增补街头绿地，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场所建设。

城南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建设中路，东至规划路，北至南关街，西至双拥路，面积约 84.11 公顷。推进工业用地搬迁，根据开发价值导向更新土地使用功能；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场所建设。

站前区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南关街，东至沿河西路，北至广成西路，西至焦柳铁路，面积约 156.7 公顷。重点加强站前区域城市更新改造，打造站前区域门户形象；有序更新城中村，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强化城市活力；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见缝插针增补街头绿地，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场所建设。

老城西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广成西路，东至锦绣路-双拥路，北至向阳路，西至焦柳铁路，面积约 139.31 公顷。有序更新城中村，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强度，强化城市活力；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见缝插针增补街头绿地，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

场所建设。

老城北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梦想大道，东至风穴路，北至规划路，西至双拥路，面积约 65.73 公顷。推进工业用地搬迁，根据开发价值导向更新土地使用功能；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场所建设。

汝东工业区重点更新单元：范围南至建材路，东至祥云路，北至丹阳东路，西至宏翔大道，面积约 120.1 公顷。重点推进工业用地搬迁，根据开发价值导向更新土地使用功能；以社区为单位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业设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街道林荫绿植水平，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促进市民交往；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环境整治，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和避难场所建设。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100条 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服务于汝州市域及周边地区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城市级、社区级二级公共中心体系。

城市级公共中心：规划 1 处城市级主中心，位于朝阳东路-宏翔大道-广成东路-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围合区域，建设行政办公、文化展览、体育场馆、商贸金融等功能为一

体的综合型城市中心，承担公共资源区域共享的核心功能。

社区级公共中心：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内，形成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101条 配置中心城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548.86 公顷，以提高人民的幸福感为核心，按照补短板、提品质的思路，优化各级文化、医疗、体育、养老、教育等公共设施。

以城市级行政中心、四馆合一为核心，建设完善规划馆、文化馆、科技馆、图书馆为一体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承载行政服务、文化展览、科技创新等核心公共服务功能。

以“网络化、多中心”为原则，以均衡布局为导向，在各组团内高标准、全要素配置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养老院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102条 配置中心城区商业设施

规划商业服务用地面积为 447.74 公顷，完善以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现代商务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体系，以及高品质、特色化的商业、文化、休闲活动设施。

第六节 构建智慧绿色的交通系统

第103条 落实轨道交通设施布局

保证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用地开发的协同。规划汝州市

至登封市的汝登城际铁路，具体走向沿龙山大道东侧绿带向北途经科教园区、风穴寺至登封市。

第104条 打造高效通达的城市对外快速交通体系

依托 S241、S520、幸福大道、G207 在中心城区外围构建核心圈层快速环路，截流过境交通，联系对外公路，环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加强城市对外交通联系，打造多方向对外快速通道，实现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

第105条 优化主次干路网系统

中心城区道路形成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的方格网状格局，依托双拥路、风穴路、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国道 207 等道路加强科教园区与主城区的交通联系，依托望嵩路、宏翔大道-汝南大道、龙山大道、国道 207 等道路加强主城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交通联系。

主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形成“十二横七纵”的主干路网络。“十二横”指梦想大道、向阳路、朝阳路、广成路、丹阳路、南关街-建材路、建设路、汝河北路、汝河南路、汝南工业大道、霍阳大道、幸福大道；“七纵”指新西环路、双拥路-临蟒公路、风穴路-望嵩路、城垣路、农业路-宏翔大道-汝南大道、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龙山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40-8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0-30 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20 米。主干路一般采用三块板或四块板断面，次干路一般采用三块板或一块板断面，支路一般采用一块板断面，新建道路宽度原则上不超过 45 米。

科教园区主次干道路形成“一横三纵两环”的路网结构。“一横”指春风路；“三纵”指杏坛大道、桃李大街、白杨路；“两环”指学苑西路、学苑东路。主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5-34 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5 米。主次干路一般采用三块板或四块板断面，支路一般采用一块板断面。

第106条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城乡公交、城际铁路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公交出行体系。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常规公交线网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公交向外围组团延伸，实现公交服务全域覆盖。至 2035 年，建成区 3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70%。

规划新建城市公交保养场 1 处，占地面积 3.66 公顷，位于宏翔大道滨河北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城市公交首末站 3 处，每处占地 3000-5000 平方米。优化公交场站布局，加强城市对外公交联系，完善城区汽车客运站布局，提高公共交通客运服务水平，具体建设标准及要求参照汝州市公共交通专项。

第107条 加强静态交通设施建设

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供给”的原则，完善静态交通配置要求，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制定分区差别化静态交通政策，严格控制主城核心区停车供应，尤其是城市公共中心的停车规模，引导个体化交通

合理使用。

第108条 建立特色化慢行交通系统

完善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构建南关街景观绿道、广成路景观绿道、朝阳路景观绿道、梦想大道景观绿道，完善以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为主的慢行网络，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功能性。因地制宜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障慢行交通安全性。结合公共中心、公交站点等，设立步行通道、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构建慢行换乘系统，引导长距离的自行车出行向公共交通转移。

第七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109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重视对汝州市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夯实空间基础，明确保护要求与管控措施。强化系统保护与科学利用，彰显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色。

1. 历史文化街区

拟申报汝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东明巷、东至城垣路、南至文峰街、西至老二门街，总规模 17.7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丹阳路、东至城垣路、南至南关街、西至洗耳路，总规模 145 公顷。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完

整性保护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历史风貌、传统地名、老字号商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风貌整治，修缮两侧传统建筑。

2.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汝州文庙、张公巷窑址、法行寺塔、煤山遗址；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汝州福音堂；平顶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中大街钟楼；汝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张绍文故居、汝帖（汝州文庙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3. 历史建筑

保护张公巷汝窑保护区宅院、老城李其林宅院等 77 处历史建筑。定期增补历史建筑名录，建立长效保护利用机制，推进历史建筑上报工作。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并纳入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明确保护内容。持续挖掘近代、现代和当代等遗产类型，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历史建筑多样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和传承汝陶制作技艺、传统手工制香技艺（古法制香合香）等 19 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和数字化档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建立传承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城市建设、社会生活相结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参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场所及相关产业园区的建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城市景观建设。

第110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整合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保护传承汝州历史文化基因的空间载体，推动文化遗产利用与生态景观、城市建设的融合发展。

1. 提质文化空间节点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塑造富有魅力的文化空间节点，并以文化节点空间为核，带动周边区域的城市更新，充分挖掘历史空间的再生潜力。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对汝州文庙、张公巷窑址、法行寺塔、煤山遗址、汝州福音堂、汝帖、中大街钟楼及张绍文故居等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予以切实保护，并优化文物所属环境。

2. 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空间风貌

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控制引导，提升汝州文化魅力。保持汝州历史文化街区现有肌理，保持街巷原有尺度与名称、

空间布局、街巷风貌，联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特色文化片区的慢行系统，见缝插针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绿化环境，全面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

3. 塑造特色体验路径

建构互相连通、适于步行的文化体验路径。塑造环城带状公园系统，形成绿脉，依托传统风貌街巷与特色景观街巷，塑造文脉。以步行优先、传统风韵、建筑可阅读为基本原则，链接孤立、碎片化分布的文物点、历史文化街区。

4. 拓展文化体验深度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积极拓展文化体验的深度和方式。通过街巷游、夜生活等多元游览模式，通过节庆活动、文化论坛、大数据、虚拟现实等营销举措，深度拓展传统与时尚共存、文化与自然共融、历史与生活共生的文化体验方式，全方位展现汝州独特的人文魅力。

5. 激活文化生活空间

全方位融入策划与运营意识，积极传承文化遗产。激活文化遗产，使文化遗产成为可以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使得历史和文化从典籍中走出来，从考古专业人士的圈子中走出来，走向大众，使历史文化成为当代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第111条 活化传承历史文化资源

积极构建汝州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文化旅游产品。结合汝瓷博物馆、汝瓷文化馆，张公巷窑址，开发汝瓷观赏、加

工、销售、文创等产业发展，作为汝州名片，提升汝州知名度。汝帖、文庙联合，深入挖掘汝州书法艺术精髓，推进汝帖研究、艺术品制作、文创等产业发展。

第八节 强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第112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城市水系统

1. 供水设施

汝州市中心城区水源来自陆浑水库、前坪水库和南水北调。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22.6 万立方米/日，水源水质及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近期保留现状汝州市第一水厂、汝州市第二水厂和汝州市第三水厂，汝州市第一水厂和汝州市第二水厂远期作为应急水源。保留现状华星水厂，位于经开区临蟒公路西侧、前石线北侧。

2. 污水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18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汝州第一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北路与宏翔大道交叉口东北部；保留现状汝州第二污水处理厂（石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北路与国道 207 交叉口西北部；保留现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汝南工业大道与国道 207 交叉口西南处；规划新建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东南侧，蟒川河北岸。

污水排水区域共分为四部分。汝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汝州市老城区，具体为

双拥路、建设东路、宏翔大道、梦想大道围合区域；汝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石庄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北汝河以北、建设路以南、双拥路以西、宏翔大道以东区域；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霍阳大道以北区域；汝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霍阳大道以南区域。

3. 雨水设施

汝州市已基本形成北汝河、洗耳河两大流域系统，系统内包括嵩河、幸福渠、二五跃进渠、荆河、丰收渠、鸿雁渠、蟒川河等，根据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洗耳河、嵩河、北汝河、蟒川河等雨水收水的主干河道，结合幸福渠、二五跃进渠、丰收渠、鸿雁渠等支流干渠，以及城市主干道路，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2 个雨水排水分区。

雨水管渠系统布置要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的河流，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排放入水体。雨水排水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河系及天然湖泊沟塘，就近排放。对老城区原有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雨水排水系统；规划新区按照海绵城市的要求，构建独立的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4. 再生水利用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工业再生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使用再生水的对象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管网需要单独建设，不能与给水管网混用。根据再生水实际用途，因地制宜提升再生水水质，中心城区主要出水指标除 TN 外，达到地表水Ⅳ类标

准。

5. 海绵城市

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不低于 75%，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以 TSS 计）为 75%以上。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7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建设目标分解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规划等内容由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第113条 建设低碳高效的城市能源系统

1. 供电设施

加快推进绿色智能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改造，广泛应用节能、节地、环保的新技术和设备，提升电力综合利用效率。

保留现有 220kV 王寨变和 220kV 沛阳变，为中心城区主供电源，瑞平电厂、静脉产业园并入主网供电。

保留现有 110kV 镡铎变、110kV 向阳变、110kV 郭庄变、110kV 丹阳变、110kV 汝河变、110kV 培风变、110kV 渠庄变、110kV 城东变。规划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侧规划新建一所 110kV 变电站。

汝州市高压走廊 110kV 电压等级的走廊宽度为 25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的走廊宽度为 40 米，主要包括宏翔大道东侧、广成东路南侧、广成中路北侧、滨河北路南侧、霍阳大道南侧、宁洛高速南侧、三洋铁路北侧、望嵩南路西侧、新西环东侧、新北环南侧、东环路西侧。

2. 供气设施

中心城区以西气东输二线宝丰分输站和汝阳大安调压

站作为主要气源。保留现状骑岭乡西北侧汝北高中压调压站，保留现有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陈村临蟒路西侧煤气储配站，作为工业用煤气储配站。

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管网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工作压力维持在原压力 0.3 兆帕，末端压力为 0.1 兆帕。

为了提高供气安全和可靠性，管网以环网为主，辅以枝状管伸向街坊内部。管网尽量减少穿越高速公路、河流等穿越工程，同时尽量避开繁华街道；中压管网管径满足远期供气能力。

天然气门站、高压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LNG 站、高压输气管等燃气设施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并禁止建在高压输电线路下，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以确保燃气设施的公共安全。

3. 供热设施

中心城区采暖供热的范围从公建、教育区、新居住区向周边辐射。至 2035 年集中供热普及率 80%，热负荷 900 兆瓦。热源为现状瑞平热电厂和汝州静脉产业园，其中，瑞平热电厂远期热电联供装机规模为 1470 兆瓦。

供热管网敷设走向要通过热负荷密集区，力求管线短捷，以减少热损失、降低投资；同时还应避开城市交通主干路，以减少施工、维修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为减小管径、节省投资，民用采暖热媒均采用高温热水。热水管网应直埋敷设，蒸汽管道也尽量采用直埋方式。

热力站布局一般根据建筑面积设置,按照 5-16 万平方米设置一座热力站。在小区内按 5000 人的标准设热力交换站,通过热力管网供给用户,热介质为 70 度以上的热水。每座热力站占地 300-400 平方米。

第114条 建设清洁循环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

中心城区按 2-3 平方千米服务范围设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率达到 8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废物回收再利用产业和环保产业,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循环利用率。保留现有汝州静脉产业园一座,占地 46.7 公顷,位于王寨乡胡庄村晋庄南部。

第115条 建设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1. 加快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完善“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 积极发展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

聚焦汝州市产业转型发展需求,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完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加快

智能感知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城市智慧化服务应用。建设城市应急联动系统，推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综治等方面应急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改造，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3S（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BIM（建筑信息模型）、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全周期智能化管理。

第九节 增强中心城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116条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策略

1. 建设韧性城市

完善避震疏散场所和疏散通道体系，健全各类防灾设施体系，加强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应急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基于社区层面的防灾生活圈，通过灾害隐患点治理全面降低中心城区的灾害风险，提高中心城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加强平灾结合

地震的避难设施可结合室外的开放空间；地质灾害的避难设施可结合远离隐患点的室外开放空间；洪涝灾害的避难设施可选择较高的楼栋；气象灾害的避难设施应结合建筑牢固，抗风性强的场所；空袭的避难设施可结合人防地下避难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避难设施可结合远离危险源、防毒防爆防燃的场所。

隔离设施可结合公园、广场、学校、酒店等；康复隔离场所可结合学校、酒店等。

中心城区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库 1 座,位于汝东片区东侧,广成东路南侧的留白用地中,占地面积约 0.5-1 公顷。救灾物资的运输可结合专业的物流团队；救灾物资的生产可组织其他相关企业参与。

灾时的重大救治服务可结合专业的医院、急救中心、急救站；简单救治服务可结合应急医疗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避难场所上的应急医疗设施。

专业指挥设施应结合市政府、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疾控中心等；临时指挥设施可结合避难场所、公园、广场、人防设施和地下空间。

第117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汝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汝州市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不低于 30 年一遇,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 年一遇,重要地区 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 20 年一遇,设施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治涝标准》(SL723)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预留排水空间、优化竖向高程、增强设施排水能力等方式提高防涝水平,增强城市排水安全韧性。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

2. 防洪排涝措施

中心城区北汝河、洗耳河段防洪堤按 100 年一遇标准，对尚未达标区段应加快新建、整修、加固防洪堤，完成河道两侧防洪堤建设及绿化工程；禁止在河道进行挖沙、采石等活动；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洪堤内侧常水位和洪水位之间的滩涂湿地，为市民提供游憩场所。

对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加高加固现有堤防，治理病险河段，清理河道，对影响泄洪的局部河段和桥涵水闸进行拓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加强洗耳河入北汝河口的防洪和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滞洪湿地，可延长雨（洪）水的汇流时间，削减洪峰流量，以发挥其滞洪和调节作用；同时可增加绿色通道和景观水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118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主城区：保留现状汝州市消防大队消防站，汝州市消防大队为消防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位于丹阳东路与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交叉口东侧；保留现状广成路消防站为普通二级消防站；规划新建 4 个普通二级消防站，每座用地规模 2000-3500 平方米左右。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留现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嵩南路消防站；规划新建 1 个特勤消防站，位于开发区北侧，望嵩南路东侧，占地约 7000 平方米；规划新建 1 个普通二

级消防站，位于开发区东侧，纬四路经七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左右。

科教园区：规划新建 1 个普通二级消防站，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左右。

2. 消防通道规划

依托城市主、次干道及其支路建设消防疏散通道，特别应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次干道、支路规划及其建设，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车通道最小宽度为 4 米。

3. 消防供水、通讯、供电规划

消防用水主要取自市政给水管网，配合适量的沿湖消防取水码头。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布置于城市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

有线通信装备应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

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且应具备应急发电设备和自主发电能力。

第119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空间包括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位于科教园区北部区域，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主要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区域。地质灾害防治空间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并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确需进行建设的项目，须进行安全评估。

第120条 抗震规划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汝州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汝州市以 6 度为设防标准。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并按《新建工程抗震防灾规定》实施建设管理。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一档进行设计和施工；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标准应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结合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停车场和广场等建设避难疏散场地。主城区结合汝州中央公园广成东路两侧区域，设置中心避震疏散场所 1 处，占地面积约 86 公顷，有效利用面积约 60 公顷；结合社区公园、学校、社区体育中心等设置 43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结合汝州中央公园设置带状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公园设置 3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科教园区结合体育中心、职校、高中学校等设置 8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为 2-3 千米。

结合公园绿地、街头游园、小广场、停车场等灵活布置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

结合医疗设施布局，以汝州市人民医院作为汝州市级急

救中心，汝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汝州市级公共卫生中心，同步配套各级应急救助队伍。

规划结合汝州中央公园、北汝河两侧的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构建中心城区2条主干防灾轴线。规划结合宁洛高速公路、广成路、滨河北路、望嵩路、国道207-龙山大道等主要对外联系通道构建救灾干道。规划结合梦想大道、朝阳路、丹阳路等城市主干道构建疏散主通道，城市次干路作为疏散次通道。控制疏散通道的宽度及两侧建筑的高度，救灾干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5米，疏散主通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7米，疏散次通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4米，保证地震致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及救援物资的运输。

第121条 人防规划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中心城区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人，中心城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确定城市交通主干路和次干路为疏散通道，街头绿地、路边绿地、中小学操场及公园、广场等为集散地。对已规划绿地和广场，必须按规划实施和保留，不能挪为它用。城市广场的建设可利用广场的地下空间修建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商业及地下停车场，战时可用于人员隐蔽、物资储备等。

人防指挥通信、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人员掩蔽工程、物资准备、配套工程等，应按《汝州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规划建设，按《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设计。

第122条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加强城镇用地选址、空间结构、建筑规模、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工程设施等防灾减灾手段的综合利用，提高不同专业部门、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协调能力，提高灾害应对和应急反应能力。

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控。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须按国家、省相关要求编制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水资源论证和产业规划等，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化工园区应严守安全底线，科学布局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设施、停车场等用地和设施，合理预留安全防护空间，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与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公路、铁路等保持足够安全防护距离。

加强化工园区外企业的安全监管。化工园区外不得新建化工项目，逐步推动城镇建成区、人员密集区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向符合产业定位的化工园区转移。园区外企业按照《个人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划定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明确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控制线内不得规划建设劳动密集型企业、重要公共设施、宾馆、饭店、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敏感点。对已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应严格落实周边管控要求。

第123条 防疫规划

加强疫情监测与监控，完善应急预案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保证防疫需要的药品，应保证饮用水和食品安全，强化防疫队伍建设，确保汝州市洁净无疫。依托市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124条 防雷规划

确保下列场所和设施安全，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建筑

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设施、通信设施、计算机网络和自动控制系统、电力高压线路、发电厂、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博物馆和古树名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第十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25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模

推进中心城区建设空间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适度开发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空间立体化建设。

第126条 分区利用地下空间

1. 地下空间分层布局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浅层（地表以下 0-15 米）、中层（地表以下 15-30 米）、深层（地表以下 30 米及以下）三个层次。规划期内以浅层空间开发利用为主，适度发展中层空间，特殊情况可按需、有条件进行深层空间开发利用。

2. 地下空间发展分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地下综合利用重点区、地下配套利用重点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廊道。

地下综合利用重点区：主要为汝州市行政中心片区地下空间、望嵩路地下空间，需配套地下公共空间、商业设施，

采用统一规划、整体设计、分层确权、集中管理、总体引导、专项落实。

地下配套利用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北汝河以北新建居住及配套设施地区、汝瓷文化产业园商业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中心，地下空间主要以地下停车场等满足配套功能设施为主，并满足人防及其他专业规划的相关建设要求。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廊道：主要分布在洗耳中路南段、广育路、赏门堂街、古梁大道（原云禅大道）、风穴路、向阳路、朝阳路、广成中路、丹阳东路、建材路、农业路等。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水平。

第127条 加强地下空间的纵向协调和横向连通

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横向互联互通。

第128条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地面环境质量，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成为缓解城市用地紧缺的有效途径。提高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含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地下化的比例，逐步推进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健全地下空间共同管理责任机制，逐步完善地上地下空间权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129条 城市绿线管控

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洗耳河等主要水系廊道内的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范围由详细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绿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如有特殊需要，确需改变绿地性质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批准。

第130条 城市蓝线管控

将洗耳河等河流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地域划入城市蓝线。规划对重要河湖水系蓝线等进行划示，具体线位由详细规划划定。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131条 城市黄线管控

将城市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110千伏以上变电站，消防站，城市公共汽车保养维修基地、客运站、铁路场站等交通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范围划入城市黄线。其他城市黄线由详细规划划定。黄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32条 城市紫线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文庙、法行寺塔、汝州福音堂、钟楼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汝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节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引导

第133条 塑造总体风貌格局

以“水绿飘带，城青似染”为目标，构建景城相融的生态组团型城市。北汝河、嵩河、洗耳河等滨水区域塑造空间层次丰富、通透、具有较好亲水性和观赏效果的城市空间，提升城市活力。注重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风貌的协调。增加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密度。

第134条 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1. 划分三类城市风貌分区

老城风貌区：主要为汝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延续街巷格局与尺度、延续地方宋风传统样式，优化步行通道，增加开放空间。

现代都市风貌区：主要为汝东片区、城区北部新建区域等。以现代建筑为主导，建筑体量协调一致，建筑色彩清新淡雅，城市公园舒适宜人，街道界面连续协调，商业街区简洁大气，形成多元时尚、自然生态的现代都市风貌。

创新产城风貌区：主要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以简洁明快风格为主，彰显工艺美学与技术美学，突出现代科技感。

2. 塑造起伏错落的城市天际线

沿北汝河北岸打造汝州起伏错落的城市天际线。北汝河北岸主要突出中央公园视线通廊，滨河北路北侧的商业、商务酒店等地标及重点地区。滨河星级酒店作为天际线制高点，高度约 100 米，其他基础地标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

3. 严格管控视线通廊

凸显汝州山水格局，以北汝河为脉，控制望向南北两山的视线通廊，重点控制嵩河中央公园、洗耳河生态景观廊道，市民中心和商务中心区－北汝河、市民中心和商务中心区－北部山体、市民中心和商务中心区－老城区的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保证视线的通达性。

第135条 开发强度管控

强度一区：主要分布在北汝河南岸，滨河南路南侧的商业用地区域，以及北部科教园区，控制容积率在 1.0 及以下。滨河南路南侧商业用地区域，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高于 20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40%以下；北部科教园区以高等职业教育、科教研发等功能为主，建筑高度不高于 40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30%以下。

强度二区：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和汝东片区的城市居住生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区，控制容积率在 1.0-2.0，其中新建住宅用地容积率按不高于 1.8 控制，老城片区核心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高于 36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老城片区核心区外围以及汝东片区的城市居住生活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高于 54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上。

强度三区：主要分布在老城区中部商业区、城市居住生活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商业，控制容积率在 2.0-2.5，建筑高度不高于 50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强度四区：主要分布在汝东片区中央公园两侧、滨河北路北侧、汝瓷文化产业园等大型商业商务集中区，控制容积率在 2.5-3.0，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其中地标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30%-45%。

强度五区：主要分布在汝东片区城市主核区、东部商贸

市场区和战略预留区，城市主核区包括文化体育中心、商务中心和市民服务中心，是城市客厅和形象核心区，控制容积率在 3.0-4.0，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地标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建筑密度控制在 30%-50%。

生态景观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汝州中央公园、洗耳河和北汝河两侧、宁洛高速公路、焦柳铁路和三洋铁路两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围的农田区域。

第136条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规划用地和功能构成，以城市道路、河流等为界，将中心城区各片区划分为若干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老城片区和汝东片区共划定 1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 5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科教园区划定 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九章 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富有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完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137条 构建多功能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维山护水保古城、三轴七区两分类、重点保护八十三、普遍保护七六九”的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维护北部嵩山、南部伏牛山山系生态系统与中部平原地貌；护理北汝河、黄涧河、洗耳河、荆河、牛涧河、炉沟河、蟒川河、燕子河、朝川河等十条水系；保护汝州古城历史文化风貌区。

保护和发展汝瓷文化集中展示轴、城寨文化集中展示主轴与次轴；保护中心城区汝文化核心区、大红寨瓷窑遗址文化区、严和店窑址文化区三大汝文化集中展示区；保护北部风穴寺文化区、西部李楼-庆阳-大张-官庄文化区、东部中山寨-阎村文化区、南部半扎-张湾-来安寨文化区四大城寨文化集中展示区。

重点保护市域范围内在册登记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83 处。普遍保护分布于汝州市域的其他 769 处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石窟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等尚未核实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138条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1.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汝州市域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1 处，为拟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汝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位于中心城区。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完整性保护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历史风貌、传统地名、老字号商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风貌整治，修缮两侧传统建筑。

2. 保护历史建筑

保护市域历史建筑 98 处。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3.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平顶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汝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32 处，其他尚未核实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69 处。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不改变文物原状，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涉及的建设用地应落

实“先考古，后出让”原则。

4. 保护传统村落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4 个，保护河南省传统村落 19 个，重视传统村落空间、历史、价值的完整性；注重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村落经济发展、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5.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包括 2 项国家级，5 项省级在内共计 12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实行整体保护。

第139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汝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汝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45 公顷。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应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第140条 重点打造精品文化旅游产品

1. 创新汝瓷文化旅游产品。

着力打造研学旅游产品：积极推进汝瓷文博院馆的建设与提升，打造一批主题特色鲜明、展现手法多样、展陈内容丰富的研学旅游产品。

大力发展文创旅游产品：以汝瓷文化产业园为重点，深刻挖掘汝瓷文化内涵、历史背景与表现形式，充分利用现代理念和技术，开发体验性的文创旅游产品。

探索开发多元汝瓷文化载体：统筹引导多元化的汝瓷文化载体设计，借由酒店、商圈、公共休闲、文化展示等多元空间集中展示汝瓷文化内容，宣传汝瓷文化内涵，在重点街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创建一批示范性汝瓷特色文化创意项目，探索开发多元汝瓷文化载体；加快特色商业街区（点）的建设，积极举办或承接各类汝瓷专业展览、文化论坛、商务会议等会展类项目，积极探索汝瓷会展旅游产品的发展。

2. 挖掘汝州养生文化旅游产品。

以汉唐温泉文化和道家养生文化为引领，以温泉镇区为特色载体，打造“中国养生文化之乡”。

梳理温泉养生文化资源：依托美丽温泉镇区，大力发展

温泉理疗、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态，结合黄帝、武后等人文历史典故，积极开展孟诜食疗文化、“中原第一泉”等专项研究，丰富“中国养生文化发源地”内涵。

发展中医养生产业生态；深入挖掘梳理本地中医资源，积极推动虎狼爬岭地区依托富硒丹参打造中医药产业园，推进产业园、中医馆、养生中心等业态联动，积极培育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打造围绕“种植、食疗、调理、治疗、康养”五位一体的中医养生产业形态。

培育道家养生文化产业：以道家养生、中医养生理论为指导，以养生会馆、国医堂、太极拳馆等为依托，积极开展道家古典养生、中医保健治未病、太极拳养生、茶文化养生、国学品鉴文化养生等传统养生服务。

联动探索禅修养生：以风穴寺为核心，打造禅修养生体验，联合登封市少林寺、洛阳老君山等周边知名宗教寺院挖掘特色禅修文化，扩大汝州地方特色宗教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弘扬地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推进非遗申报保护建设和传承工作：积极做好省级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申报工作，力争打铁梨花等 4 个项目入选省级非遗项目；推进各级非遗传承人的认定、培训和管理，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等传承活动，加强项目传承和传承教学基地建设，打造以曲剧等为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加快传统文化品牌化建设：以剪纸、手工糖画及汝州名吃为载体，创新开发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将汝州曲剧、打铁梨花打造成具有震撼力和鲜明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展现传统文化魅力；依托大峪镇、紫云街道等，保护开发传统村落，呈现原汁原味乡土民情，推广杏花节、红叶节、杜鹃花节等文化旅游节日，将乡村文化项目打出品牌。

推动传统文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传统文化内容与数字、互联网等新兴传播媒介、方式的融合，推动汝帖、曲剧等文化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

第141条 着力构建精品旅游线路

结合市域城乡绿道建设，着力构建三大精品旅游线路。

精品旅游线路北线：以妙水寺、崆峒山、涧山口水库、温泉镇区、宋魏王陵、风穴寺、大峪古山寨群等资源为依托，融入大嵩山旅游体系，打造养生文化历史精品旅游线路。

精品旅游线路纵线：以科教园区，怪坡、风穴寺、曲剧文化园、城市中央公园、汝州古城、汝河湿地公园、机绣产业园、汝瓷文化产业园等资源为依托，融入城市经典旅游体系，打造现代休闲精品旅游纵线。

精品旅游线路南线：以三山寨、汝瓷文化产业园、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硕平花海、罗圈冰川遗址、半扎古寨、蒋姑山、九峰山、岷山等资源为支撑，融入伏牛山旅游度假体系，打造南部休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

第142条 大力推进文化公园建设

整合市域汝瓷、曲剧、养生等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的文化资源，结合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等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汝文化地标，推进汝瓷文化公园、曲剧文化公园、温泉养生文化公园、崆峒山道家养生文化公园、风穴寺云禅文化公园等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第三节 彰显城乡景观风貌特色

第143条 维护山水格局空间形态特色

构建“一带三区”的市域整体山水格局空间形态。其中，“一带”指北汝河生态景观带；“三区”指中部北汝河流域田园景观风貌区、北部山林人文休闲景观风貌区、南部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

第144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延续市域“一带三区”整体山水格局，构建富有汝州河谷平原和山林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相协调的田园风貌景观格局。

第145条 传承地域建筑特色风貌

市域地域建筑分为传统风土建筑风貌、新传统建筑风貌、现代时尚建筑风貌三种类型。

传统风土建筑风貌是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及其他传统建筑为核心的区域，是人文汝州的重要感知基因；新传统建筑风貌指传统风土建筑与现代时尚建筑

的过渡区域，做好风貌过渡，聚焦特色节点；现代时尚建筑风貌主要为新建、集中开发、综合配套的区域，建筑应展示鲜明的城市形象和时代特征，体现人文汝州与现代时尚的对话，塑造魅力汝州。

第146条 引导城镇建设特色风貌

市域城镇地区形成古城古韵、宜居现代、特色城镇、现代产业四类风貌区。

古城古韵风貌区，主要包括汝州老城区、温泉古镇区（古韵特色重塑），通过保护传统街巷尺度、空间肌理、历史风貌等，对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做出控制和引导性要求，强化古城（镇）区的特色传统风貌管理，延续历史文脉，协调景观风貌。

宜居现代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汝东片区和南部滨河新区区域，重点加强城区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街道空间的连续性，展现宜居宜业的活力城区风貌。

特色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温泉新镇区（牛涧河以南区域）及其他乡（镇）镇区，注重乡（镇）历史名人、传统风土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融合，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市镇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包括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紧凑高效、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第147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市域乡村建设区分为历史人文、田园风光、山林乡野三类特色风貌。

历史人文型风貌区的乡村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为基础，重点围绕传统村落等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乡村，合理划定核心风貌区、风貌控制区与风貌引导区等，展现历史韵味、地方特色与文化魅力。

田园风光型风貌区的乡村，主要分布于北汝河河谷两侧平原地区，着重塑造典型的具有田园风情的河谷平原农耕特色风貌。

山林乡野风貌区的乡村，主要分布于南北两山区域，应随山就势，在空间尺度与建筑风貌等方面体现地方特色，控制大规模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注重村庄形态与山体地形的协调。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强化内外互联，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体系

第148条 构建区域通用航空体系

规划在中心城区东部，米庙镇南侧，国道 344 北侧，预留通用航空机场，占地 300-500 亩，主要用于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城市消防、农林生产管护等。

第149条 优化完善客货运铁路网

市域现状铁路为焦柳铁路，东西向穿越汝州市域。规划保留汝州站（客货运站）、庙下站（货运站）、戎庄站（货运站）和小屯街站（货运站），并对汝州站、小屯街站进行改造升级。

规划新建三洋铁路（三门峡至洋口港铁路），设小屯街站。三洋铁路经温泉镇、杨楼镇、王寨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屯镇、纸坊镇等东西向穿越汝州市域，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焦柳铁路并线，新线位于焦柳铁路北侧。

规划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南线方案，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设汝州高铁站；在南线方案北侧、滨河南路南侧预留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北线方案，两条线形方案在中心城区外围并线；焦作经洛阳

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最终线形、场站选址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规划建议建设汝州至登封市城际铁路，南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汝州高铁站，北至登封市接郑州 K2 线登封市站，汝州境内设开发区站、汝东片区站、风穴寺站、科教园区站和大峪站。

第150条 构建多层次干线公路网

落实国家高速和省级高速布局，构筑“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规划期内对现状宁洛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在现状焦唐高速公路（汝登高速段）基础上，继续向南延伸焦唐高速公路至唐河，新建焦唐高速公路纸坊出入口；新建永灵高速公路（洛阳三环高速公路），西至嵩县，东与汝登高速公路互通后，继续向东延伸至新郑机场，汝州市境内设汝州北、庙下和寄料北三个高速公路出入口。整体构建两横（宁洛高速公路、永灵高速公路）两纵（二广高速公路、焦唐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网络。

依托焦唐高速、永灵高速、宁洛高速，增强与登封市、唐河县、平顶山市、洛阳市、嵩县、新郑机场的联系；推进国、省、县道扩能提升，强化与周边市县、乡（镇）的联系，至 2035 年，市域规划国道 2 条，为 G207 乌海线和 G344 东灵线；省道 8 条，为 S234 焦新线、S237 沁新线、S241 洛驻线；S319 夏宜线、S320 永汝线、S321 鹿汝线、S322 鹿嵩线、S520 郟汝线。规划期内重点推进 G207、G344、S520 改线工

程，推进 S241、S319、S322 的新建工程。

市域国省干道、快速通道、旅游专用线等形成“八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结构，“八横”指 G344、S319、S320、S241、S321、S322、汝寄快速通道、S322；“五纵”指 S234、S237、S241、S520、九峰山风景区专用道。

规划期内逐步推进县道、乡道升级改造，改建县乡公路大中桥、危桥，强力推进通村公路改造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第151条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多点”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一主”为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汝州高铁站枢纽，综合设置公交枢纽站，是面向汝州市功能服务的综合客运枢纽，面向区域服务的旅游集散中心。

“两副”为汝州长途客运站综合客运枢纽和焦柳铁路汝州站客货综合枢纽，服务于汝州全市及周边区域。

“多点”为乡（镇）规划集客、货、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运输场站，以及焦柳铁路、三洋铁路沿线货运场站，在市域形成“多点”布局，服务乡镇和农村。乡（镇）综合运输场站的技术等级宜采用《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中的三级客运站标准，重点镇、一般乡（镇）所设综合运输场站的占地面积宜分别不小于 2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

第二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152条 明确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及区域

汝州市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包括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危险源事故。

汝州市洪涝灾害重点防治区包括涧山口水库周边、汝河、洗耳河、炉沟河、蟒川河等主要河流水系沿线低洼地区。

汝州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包括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地质断层。汝州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有四处，主要为蟒川-寄料高风险区，面积约 89.37 平方千米，位于蟒川镇、寄料镇南部地带，区内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11 个，其中滑坡 10 个、崩塌 1 个；小屯镇料高风险区，面积约 11.04 平方千米，分布于小屯镇的丘陵地带，区内发育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5 处，均为采煤引起的地面塌陷；焦村-米庙-大峪高风险区，面积约 84.54 平方千米，位于汝州市东北部，涵盖大峪镇、焦村镇、米庙镇等乡镇，区内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6 个，其中滑坡 3 个、崩塌 3 个；大峪-陵头-骑岭高风险区，面积约 61.3 平方千米，位于汝州市北部，涵盖夏陵头镇、大峪镇、骑岭乡等乡镇，区内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8 个，其中滑坡 2 个、崩塌 6 个。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汝州市地质断层主要为妙水寺-水沟正断层和观上-戴湾正断层。

汝州市森林火灾重点防治区为林地集中连片分布大于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风险区。

汝州市危险源事故重点防治区包括西气东输三线河南地方线、汝州西天然气高压管线、汝州东天然气高压管线和西气东输二线等燃气高压管线防护区和安全管控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及其安全控制线范围，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防护区，燃气分输站、燃气门站、液化气站、加油加气站、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等一般危险源的防护区。

在上述各类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应按照各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落实用途管制、防护隔离和防治工程措施。

第153条 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 健全应急救援系统

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平台和指挥系统，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着重强化特殊火灾救援专业队、地震救援专业队、抗洪抢险救援队、生化防疫救援队等平顶山市市级专业队伍汝州支队建设。按照“全域覆盖”的原则加快消防站（队）建设，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和 6 座普通二级消防站，在临汝镇、温泉镇、寄料镇和小屯镇各规划建设 1 座普通二级消防站。其它乡（镇）和中心村根据需求与可能，因地制宜、分期分批建立专职、兼职消防队伍和义务消防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条件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装备等。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镇、村全域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以干线公路

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的应急救援网络。

2. 健全人防系统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上下结合、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协调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在中心城区建设城市级指挥场所，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等专用工程相配套的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全面提高现代高精尖技术下的人民防空能力。

3. 完善救援通道系统

市域范围内，依托宁洛高速公路、焦唐高速公路、永灵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省道 319、省道 322、省道 237、省道 520、国道 207、国道 344 等国省干道建立市域救援干道。

加强铁路、汝州通用机场、公路救援通道之间的联系，构建铁路、通用机场、公路等联动的多元、立体化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对外连通，落实区域防灾协同要求。

依托其他公路和乡村道路，构建覆盖全域的对内救援通道体系，保障灾时所有乡（镇）镇区和村庄可达。

4. 优化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配置汝州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救灾干道、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各乡（镇）配置乡（镇）级应急指挥设施、应急医疗设施、疫情防控设施、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普通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配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应急医疗设施、疫情防控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5. 保障生命线系统安全

加强城市供水、供电、通信、油气、交通等生命线工程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完善供水双水源、应急排污、供电双回路、多源供气等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区域性设施保障，严格控制西气东输三线河南地方线天然气主线、汝州西天然气高压管线和汝州东天然气高压管线等管道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合理预留 1000 千伏长南线、500 千伏嘉香线高压输电线等廊道空间，提升重要场站设施防灾能力建设。推进交通枢纽、桥涵隧道等重点设施灾害隐患治理，保障各类生命线工程安

全稳定运行。

6. 明确危险品存储安全管控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市域危险品存储设施主要为经开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规划落实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范围，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与周边生产、生活等其他用地安全防护距离应以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实际环评、安评为准，同时须在经开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专项规划中结合化工园区生产工艺和用地布局，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和相关安全管控要求。

第154条 构建流域防洪体系

立足市域水网布局，构建“一千九支”（北汝河和牛涧河、庙下河、荆河、洗耳河、黄涧河、炉沟河、燕子河、蟒川河、朝川河）防洪安全体系，着力保障汝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粮食安全和公共设施安全。以“一千九支”为骨架，建设控制性枢纽工程，对骨干河道、重要山洪沟、洼地圩区、防洪城市等进行防洪除涝达标治理，补齐防洪抗旱减灾工程短板，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和抗旱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安全屏障。至 2035 年，规划北汝河防洪标准为：中心城区段采用 100 年一遇标准，其它区域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洗耳河防洪标准为：中心城区段采用 100 年一遇标准，其它区域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其余河流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

第155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汝州市全市抗震设防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城市特殊建筑、城市生命线工程、人群密集区建筑提升抗震烈度至 7 度。新建、扩建、改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超高层建筑、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重点在地震高烈度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断裂带上严禁建筑物建设，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防护距离，严格管控。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推进现有建筑抗震防灾能力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新建建筑的选址尽量避开防灾适宜性评估中的不适宜地段，西气东输三线河南地方线等区域基础设施管线无法避开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场地破坏作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2.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汝州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缩减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用地指标，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建立规范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新的工程建设选址时，必须对工作区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采取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和排水、拦挡、锚固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第156条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按照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原则，提出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的国土空间规划策略，

中心城区结合汝州市人民医院设置汝州县级急救中心，结合汝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汝州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和防疫指挥中心，结合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必要时，可结合适宜的留白用地、广场绿地、中心避震疏散场所或固定避震疏散场所设置方舱医院。

在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结合乡（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中心城区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其布局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确定。

第三节 建设节约高效的水利基础设施

第157条 打造集约的水资源供应系统

1. 调蓄互联，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

强化陆浑水库、前坪水库、南水北调、涧山口水库、地下水等多源供水格局构建。依托涧山口水库扩容工程，利用其调蓄能力，增加水资源储备；规划新建前坪水库南干渠、前坪水库北干渠、汝州市南水北调调配水工程、引伊河入北汝河工程、陆浑灌区东二干渠延伸调水工程，加大城区及市域乡（镇）供水能力，缓解城区用水压力，提升乡（镇）灌溉能力。

2. 市域统筹,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

推进区域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因地制宜开展工业、生活分质供水，推进城乡高品质供水及供水系统智慧化建设，市域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按照汝州市统筹、分区分片、集约整合的原则，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到 2035 年，汝州市建成城镇集中供水厂 16 座，其中除王寨乡、米庙镇、骑岭乡外的其他乡（镇）集镇区分别建设 1 座供水厂。中心城区供水厂共 4 座，近期保留现状一水厂和二水厂，远期为应急水源；升级改造现状华星水厂，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主要承担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王寨乡区域供水任务；保留并扩建第三水厂，位于梦想大道（原北环路）和城垣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5.41 公顷，供水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主要承担中心城区、米庙镇、骑岭乡等区域供水任务。

第158条 构建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按照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市域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到 18 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3 座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 1 座第三污水处理厂。

其他乡（镇）分别建设污水处理厂，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

第四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第159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至 2035 年汝州市市域用电量约 63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 75.6 万千瓦。

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风光水氢储”等多能互补发展。推进瑞

平电厂清洁高效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光伏发电、热电联产、风力发电、汝州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小水电发电等项目建设，逐步提高市域可再生能源占用比例，形成以本地电厂、区域 500 千伏站为主要电源，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为补充的电能供应系统。

市域保留现状 500kV 广成变；保留现状 220kV 王寨变、220kV 沛阳变、220kV 霍庄变等 3 座 22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 220kV 葛庄变、220kV 陵头变等 2 座 220kV 变电站；保留现状 110kV 镡铎变、110kV 向阳变、110kV 范集变、110kV 郭庄变、110kV 丹阳变、110kV 汝河变、110kV 培风变、110kV 渠庄变、110kV 城东变，规划新建 110kV 寄料变、110kV 纸坊变、110kV 龙山变、110kV 甄屯变、110kV 许寨变、110kV 夏店变、110kV 经开区变电站等 7 座 110kV 变电站。

第160条 建设多源互通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重点推进西气东输三线河南地方线（唐河-平顶山-伊川输气管道工程）新增气源、汝州西天然气高压管线（西接大安调压站、东接骑岭门站）、汝州东天然气高压管线（西接经开区南门站、东接海星化工调压计量站）建设，加快市域输气环线、输气支线、沿线站场、阀室工程及乡（镇）用气支线管网建设，配套完善储气、调峰设施，实现覆盖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双管道、双气源、互联互通、环路供气”的天然气供给格局，增强天然气保供和应急调峰保障能力。至 2035 年，汝州市域保留现状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门站

和骑岭天然气门站，门站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米，距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各乡（镇）提高液化石油气普及率；农村液化石油气供应点的服务范围不宜大于 5 千米，解决农村用气问题，降低煤的使用，限制燃烧木材。

第161条 发展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

坚持以集中供热方式作为主体，充分利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辅以分散、局部的供热方式。至 2035 年，形成以瑞平电厂热电联产、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热源厂为主的热源系统，汝州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采用清洁煤，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第五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第162条 构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统一规划，推进信息网络产业化改造和资源优化整合，实行公共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倡政府协调下有序竞争，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光网城市”及无线“WiFi”城市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的优化升级，加快 5G 网络规划部署，前瞻性的布局 6G 或其他先进网络技术储备，合理保护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推进智慧城市、信息城市、数字城市建设。

第163条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发展现代邮政业务，以信息技术与邮政网络的融合带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实现业务创新。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增加邮政服务网点，缩小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按照城镇 0.5-1 千米 1 处、农村 5-10 千米 1 处进行布局。

第六节 建设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

第164条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系统

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治理措施，建立全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提供空间保障，并向社区前端延伸，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实现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及废物处置的高效衔接。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垃圾转运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按照零污清运原则，实现垃圾转运高效与精细管理的目标，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体系。

第165条 完善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近期保留现状黄庄垃圾处理场，远期关停。规划保留现状羊家山综合垃圾处理场和汝州静脉产业园，汝州静脉产业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厂、建筑垃圾处理厂、餐厨处理厂及渗沥液处理厂，具备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按照全市集中处理模式进行收运处理的综合能力，汝州静脉产业园建设成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农林

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基地，以集约、高效、环保、安全为原则，发挥协同处置效应，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以静脉产业园为核心，实现垃圾的有效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

第十一章 统筹多向联动，强化区域协同发展

第166条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重塑区域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强化与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区域协作，提升城市规模能级和洛平漯城镇发展带重要节点城市支撑力，构建与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等区域重要城市紧密相连的1小时经济圈，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借外力促进自身发展。

第167条 统筹资源要素，融入郑州都市圈协同发展

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协同发展，推动河南西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争创区域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加强与郑州中心城区、航空港区对接，统筹资源要素，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配套，推动产业发展。加强与洛阳市对接，共推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平顶山市其他县（市区）对接，打造区域化工产业集群配套，建设平顶山市域西北部中心城市。

第168条 促进淮河流域协同发展，构建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汝州地处淮河流域上游，北依嵩山山脉、南依伏牛山脉，中为北汝河，生态区位明显。围绕区域生态保育功能，融入平顶山市生态格局，加快区域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

护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169条 加强相邻市县区域协调，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协同伊川县、登封市、禹州市、郏县、宝丰县、鲁山县和汝阳县，加强北部嵩箕山生态屏障、南部外方山生态屏障的区域保护，构建区域大生态保护格局。

协同汝阳县、郏县和宝丰县，加强北汝河流域生态保护，构建北汝河流域大生态协同保护发展格局。

协同伊川县、登封市、禹州市、郏县、宝丰县、鲁山县和汝阳县，加强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汝登城际铁路的协同建设，构建区域综合交通体系。

协同汝阳县、鲁山县、宝山县，加强西气东输三线河南地方线、汝州西天然气高压管线等协同建设，构建区域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协同汝阳县、宝丰县和郏县，加强前坪水库南干渠、前坪水库北干管、陆浑灌区东二干渠延伸调水管线和汝州南水北调配水工程建设，确保区域水源安全。

第十二章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70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确须调整的，须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171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乡镇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172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汝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立汝州“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汝州市县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173条 强化规划传导

构建汝州市县级-乡（镇）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于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乡（镇）级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乡（镇）域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加快构建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机制，专项规划要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等内容，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引导空间布局合理优化。

完善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174条 专项规划指引

生态保护类专项规划。对涉及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类的各专项规划，如自然保护区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综合防灾减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应以

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布局等为依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资源安全类等约束指标，充分落实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规定与相关内容。

民生改善类专项规划。对涉及人居环境与民生改善类的专项规划，如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旧城更新改造等，应以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城镇空间布局、分区规划指引等为依据，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公共服务配置和相关空间管控等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类的专项规划，如交通设施建设、能源市政设施、通讯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应加强与本规划相应内容的衔接，落实设施用地控制指标、线性廊道预控布局等要求。

产业发展类专项规划。对涉及产业经济发展类的专项规划，如开发区规划、旅游产业发展等，应以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布局、城镇空间布局等为依据，确保在耕地指标、生态指标、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前提下布局产业、发展经济。

统筹考虑汝州市自然资源分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气候适应能力，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加强气候资源条件、气候变化影响和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信息与国土空间信息融合，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明确城市气候风险等级，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布局，提出防范气象灾害风险的重要手段，

保障气象探测观测的相关设施用地，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将汝州市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75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构建“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推动规划实施。

第176条 融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融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汝州市统一、市县联动的平台。

第177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手段，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

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第178条 完善城乡用地管理制度

以总体规划作为城市（镇）用地管理的主要依据，强化政府土地储备等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密切关注国家财税制度改革（物业税与财产税）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其对城镇布局和产业布局带来的深刻影响，适时研究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第179条 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规划实施的保障政策体系，包括土地政策、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城市更新政策、住房政策、交通政策、生态环境政策、公共服务政策、公共财税政策和城市特色政策等。遵循国家、省、市制定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入库细则，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各类数据上下贯通，规划要求明确落地。

第180条 健全产业和投资政策

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和承载状况，深化细化产业政策体系，引导产业

发展方向。加大对北汝河两侧粮食生产区、南北两山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完善投资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181条 健全利益补偿政策

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政策，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第182条 完善资源环境政策

建立完善人地挂钩政策、增存挂钩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城乡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盘活，提高土地资源供给效率。探索都市农业、设施农业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政策制度，创新乡村旅游、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推进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影响评价联动机制。

第183条 建立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

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第五节 推动近期建设

第184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期限与建设规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期限为 2021-2025 年，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4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2 平方千米。

第185条 中心城区近期行动计划

生态修复：加强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体系。实施汝州市区水系连通工程，推进汝州市生态水系建设。

文化传承：积极推进汝瓷特色文旅、中国汝瓷博物馆文物陈列馆、汝瓷文化产业园公共服务类设施等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张公巷窑址考古发掘遗迹本体保护及展示工程。

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城市规划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四馆合一”工程，实施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等项目；积极推进汝州市曲剧文化苑建设，打造一批大型都市灯光景秀、现代舞台剧等演艺精品。

第186条 市域近期行动计划

生态修复：着力推进造林绿化，加快镇郊森林公园、花卉苗木基地、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重点实施香炉山、寄料

镇九峰山水土保持二期等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平方千米。开展洗耳河、蟒川河、牛涧河等中小河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流生态建设水平；加快矿山生态治理恢复，实现汝州市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保护。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建成 5 个绿色矿山，汝州市现有露天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国土综合整治：在汝南街道、蟒川镇、夏店镇和王寨乡 4 个乡镇街道 19 个行政村新建高标准农田 1667 公顷，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6667 公顷；在小屯镇、温泉镇和庙下镇实施残次园地整治，补充耕地 255 公顷；在蟒川镇、寄料镇、大峪镇和陵头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42 公顷；在寄料镇、杨楼镇、蟒川镇和小屯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83 公顷。

文化传承：积极推进严和店古窑遗址、纸坊镇闫村博物馆及陶瓷研发中心建设等建设项目；着力打造一批研学旅游产品、文创旅游产品，开发一批汝瓷特色文化主题酒店与精品民宿；推动省级非遗项目申请。以温泉为特色载体，打造温泉养生服务业态；积极开发半扎传统村落生态旅游、罗圈冰川遗址旅游、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世界国花大观园、梁家寨云堡妙境、九峰山乌篷雅居民宿、河南海隆良泽实业有限公司史庄旅游、河南民航集团汝河观光旅游基地、寄料镇吕庄村旅游、纸坊镇等国家省级历史文化遗迹等文旅线路；加快推进汝州市东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高空玻璃栈道

和高空索道项目、九峰山索道等配套游乐项目。

交通体系：推进三洋铁路、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高铁（焦洛平铁路）、汝登城际铁路；永灵高速公路、焦唐高速公路延伸段；汝州市至寄料快速通道项目、G344 汝州境骑庄至汝洛交界段改建工程、G344 东灵线郟汝界至汝州市区段改建工程、G207 汝登交界至北环段道路改建工程、汝州市 G207 南马庄至汝宝界段改建工程、S234 焦新线马窑村至焦村段改建工程（靳马线）、S520 郟汝线市区至陵头新建工程、汝州市省道 S320 永汝线安沟水库至北环路段改建工程、S241 洛驻线市区至汝洛界段新建工程、S241 洛驻线湾子至汝宝交界改建工程、汝州市 G207 东移沙沟魏至虎头村段道路新建工程、G207 东移玉皇沟村（S320）至虎头村段新建工程、汝州市 S520 王寨至杨岭段新建工程（西二环）、汝州市南二环道路建设项目、广成路东延（汝登高速引线至大季线段）新建工程等交通体系建设。

市政设施：推进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汝州市张湾水库及供水工程、汝州市涧山水库扩容工程、汝州市严和店水库、洗耳河二期治理工程、北汝河汝州段工程等水网建设；加快平顶山汝州涵阳 220kV 输变电工程、汝州市“十四五”配电网规划项目、汝州陵头牛头山 50MW 风电项目、华能汝州夏店 50MW 风电项目、上海申能汝州 150MW 平原风电项目、平顶山汝州甄屯 110kV 输变电工程、申能汝州神沟 50MW 风电项目、平顶山汝州辛庄~渠庄 110kV 线路工程、

平顶山汝州向阳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平顶山汝州夏店 110kV 输变电工程、平顶山汝州丹阳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平顶山汝州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汝州陵云山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各年汝州市电网配网工程、许继风电（甄窑）等能源工程建设。